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2号

关于惠州中油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中油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中油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中油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大亚湾区惠州港区现有厂区用地内建设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将现有一期罐区的2个10000m³柴油储罐改为汽油储罐，并调整2个储罐的周转次数、周转量及新增配套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同时调整全厂进出库比例。

2.将三期罐区的罐组全部拆除，拆除后在原位置上新建1座油库分输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周转能力为250万吨/年。

改扩建后，全厂总库容由15.5万m³减为12.9万m³，总周转量从140万吨/年提高到150万吨/年。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规范设施拆除流程，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企业应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按雨污分流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清罐废液、切水废液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

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77.17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411.55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